

輔仁大學法文系碩士班論文口試流程

準備

- 可選擇以法文或中文撰寫論文，但口試皆以法文進行。
- 正文字數：法文論文正文部份至少80頁，另附另附中文摘要4500-5500字或英文摘要2500-3500字(外籍生適用)；中文論文正文部份至少5萬字，另附法文摘要2500-3500字。

申請

- 需完成「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」及「論文原創性比對」並符合相關規定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。
- 告知秘書擬口試之時間，並提供中、法文論文題目。
- 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建議經所長同意，並由秘書協調口試委員時間後，需至遲於口試日期二週前：
 - 提供三份正式裝訂之論文
 - 進入「博碩士學位論文系統」(<http://140.136.251.56/fujenTS/>)，登錄中、英文論文名稱及線上填寫口試委員申請單。

口試

- 於口試當天繳交「論文通過審定書」予秘書，待口試委員簽名後，再附於修訂後之論文內送印（格式請參閱系所網站：系所簡介-碩士班-修業須知-附件）。
- 學生報告20分鐘，再由口試委員提問（建議製作報告PPT）。

後續

- 依據口試委員意見，進行論文修訂。
- 其他相關規定，如「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」及「輔仁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」等，請自行參閱系所網站：系所簡介-碩士班-修業須知-論文口試事宜。
- 系上離校手續查核項目：
 - 論文7本：1本系上存檔、其餘6本由學生自行辦理（3本圖書館；另外3本由學生自行轉交或寄送口試委員）。
 - 「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」影本一份：交予註冊組。
 - 結清向系辦借閱之圖書。

～詳細資訊請參閱「輔仁大學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修業須知」～

系所網站→系所簡介→碩士班→修業須知

<https://reurl.cc/1g9VLV>